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4-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4-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临2014-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4-071）

关联董事张洪本、张虔生、Rutherford Chang、魏镇炎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按照新准则规定执行日进行核算与披露，对公司之前年度及本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增加美国银行信贷额度的议案

被授权人张洪本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